**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**

**一、保險期間(活動日期)：**自民國 111年 09 月 24日 7 時起 共 2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給付內容** | **意外身故暨失能** | **意外傷害醫療限額** | **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限額** |
| 保險金額  （幣別:新臺幣） | 100萬元 | 5 萬元 | 萬元 |

**二、保障內容**

**三、基本資料**(請以正楷填寫資料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被保險人** | **法定代理人** |
| 姓名 |  |  |
| 國籍(註 1) |  |  |
| 出生日期(註 2)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(註 2) |  |  |
| 與被保險人關係 | 本人 |  |
| 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| □是 □否 |  |

**四、身故受益人：**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（限保險契約條款有約定身故給付之商品適用）

**被保險人簽章： 法定代理人簽章：**

※簽章者如為七足歲以下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簽；如為未成年(或已受有監護宣告/輔助宣告尚未撤銷)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

(或監護人/輔助人)簽章確認。

**中 華 民 國** 年 月 日

註：1. 本國人士，免填國籍欄位。

1. 如本次投保係統一由學校為要保人/集體發單件代理人辦理者，得免填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。
2. 依保險法第 107 條，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之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；故倘未達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度且欲完善其保險保障者，請洽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-099-850。
   1. 累計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：係指被保險人於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及 109 年 6 月 12 日以後投保人壽保險契

(附)約或傷害保險契(附)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者，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總和(含本公司及其他保險公司， 目前為新臺幣 61.5 萬元)。

* 1. 保險法第 107 條

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

被保險人滿 15 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。

前 2 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1. 請掃瞄下方 QR code 之商品條款，以瞭解本次投保商品內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商品名稱** | **主要給付項目** | **商品條款連結** |
| 台灣人壽平安福旅行平安保險 | 1.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.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.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. 意外失能保險金 5.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6.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7. 傷害醫療保險金(實支實付型) (選擇性附加) |  |
| 台灣人壽寶貝旅行平安傷害醫療保險 | 傷害醫療保險金(實支實付型) |  |

TA-D01 2022.04